



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Fax.): (86-755)88265537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 030-02 号

致：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根据公司与信达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新股发行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下发了“审核函[2021]010639 号”《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信达律师对《问询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为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

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组成部分。

信达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问题 3.关于投资协议	4
问题 4.关于土地使用权	7
问题 6.关于租赁建筑物	14
问题 7.关于离职人员入股核查	20
问题 11. 关于外购成品后销售.....	25
问题 15. 关于其他事项	28
问题 16.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34

正文

问题 3. 关于投资协议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广安项目因未取得《项目投资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土地使用权，目前处于终止状态。重庆项目因未取得《工业项目协议书》及补充协议项下二期用地，处于暂停状态。发行人广安项目投资合同为 2017 年签署，投资项目协议约定发行人在乙方依法缴清土地出让价款、相关税费并备齐相关资料后，且乙方设备投资达到 3000 万元后，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政府协助发行人在 1 个月内办完《不动产权证书》。合同的第九条约定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解除。

请发行人：

（1）披露自广安项目协议签署后逾 3 年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截至目前该项目的累积已投资情况；结合《项目投资合同》第九条内容，披露该合同是否已处于解除状态，如是，请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项目投资纠纷或被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形。

（2）说明重庆项目未取得二期用地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无法取得二期用地，请说明对重庆投资项目的影

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1）披露自广安项目协议签署后逾 3 年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截至目前该项目的累积已投资情况；结合《项目投资合同》第九条内容，披露该合同是否已处于解除状态，如是，请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项目投资纠纷或被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形。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核查了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政府与铭利达有限签署的《项目投资合同》《项目补充合同》；

（2）查阅了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政府就投资协议履行情况出具的说明文件；

（3）核查了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政府与发行人就终止项目投资事宜签署的协议书；

（4）查阅了发行人向四川铭利达的出资凭证以及广东铭利达向四川铭利达提供借款的银行凭证；

（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1）披露自广安项目协议签署后逾3年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截至目前该项目的累积已投资情况。

经核查，广安项目协议签署后，因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政府与发行人在当地一直未能确定适合发行人行业规划和业务定位的国有建设用地，故广安项目协议签署后至今，发行人在广安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未能依据广安项目协议取得土地使用权系商业原因造成，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与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政府已协商一致终止了《项目投资合同》及《项目补充合同》的履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广安项目累积已投资金额为 7,692.12 万元（其中 6,320 万元为发行人对四川铭利达的投资款，其余 1,372.12 万元为发行人及其他下属企业向四川铭利达提供的借款），前述款项用于四川铭利达购置设备及日常经营。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自广安项目协议签署后逾3年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系商业原因造成，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结合《项目投资合同》第九条内容，披露该合同是否已处于解除状态，如是，请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项目投资纠纷或被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形。

经核查，《项目投资合同》第九条“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约定：“1.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双方签署书面合同，才能生效。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解除。3.由于国家、省、市政策的调整导致无法履

行该合同，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返还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但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经核查，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政府与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签署了《协议书》，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终止《项目投资合同》及《项目补充合同》。《项目投资合同》及《项目补充合同》的终止符合上述《项目投资合同》第九条第 1 款的约定。

经核查，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政府与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签署的《协议书》约定，双方同意终止《项目投资合同》及《项目补充合同》；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项目投资纠纷；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政府不会基于《项目投资合同》及《项目补充合同》的约定或其实际履行情况而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广安项目不存在任何项目投资纠纷或被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况。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政府与发行人已签署了书面协议，终止了《项目投资合同》及《项目补充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广安项目不存在项目投资纠纷或被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形。

二、（2）说明重庆项目未取得二期用地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无法取得二期用地，请说明对重庆投资项目的影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核查了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与发行人签署的《工业项目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查阅了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就投资协议履行情况出具的说明文件；

（3）查阅了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就项目二期用地情况出具的说明文件；

（4）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与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的《工业项目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的约定，重庆项目二期原预计于 2022 年 8 月前开工，2023 年 11 月底前完成约 7 万平方米，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前正式投产，2024 年 5 月底前全部达产。

经核查，因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对重庆项目二期的投资进度进行了调整，发行人与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协商一致同意暂停实施重庆项目二期。因重庆项目二期（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强度、投资进度及税收要求）目前处于暂停状态，发行人基于自身的投资进度安排，暂时未启动参与重庆项目二期土地使用权的竞拍。

根据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说明函》，未来如发行人结合自身的实际需求启动二期项目的履行，发行人有权根据其项目的投资进度安排参与相应的土地竞拍，取得相应的项目用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截至该说明函出具之日，就上述重庆项目二期未启动事项或上述投资协议的履行情况，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追究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任何违约责任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因重庆项目二期处于暂停状态，发行人基于自身投资进度的安排暂时未启动参与重庆项目二期土地使用权的竞拍；未来如重庆项目二期启动，发行人有权根据其项目的投资进度安排参与相应的土地竞拍，取得相应的项目用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问题 4. 关于土地使用权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尚未办理产权证明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面积较多。其中，惠州铭利达与惠州博罗县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途，出让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合计为 4,128 万元。截至目前，惠州铭利达已对应支付前述土地出让价款并缴纳了相应的契税、

印花稅，但尚未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權證書。

（2）2021年2月8日，重慶銘利達與重慶市銅梁區規劃和自然資源局簽署了《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出讓土地用途為工業用途，出讓宗地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價款合計為1,309.63萬元。截至目前，重慶銘利達已按照前述出讓合同的約定對應支付了相應土地出讓價款並繳納了相應的契稅、印花稅，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書。

（3）廣東銘利達已在東莞市清溪鎮羅馬村擁有的土地使用權（粵（2019）東莞不動產權第0277342號）的土地上建設了一幢辦公樓、四幢廠房及三幢宿舍樓，上述房產的不動產權證正在辦理中。

（4）江蘇銘利達在海安高新區東海大道西99號擁有的土地使用權（蘇（2019）海安市不動產權第0017337號、蘇（2019）海安市不動產權第0017338號）上建設了職工中心、加工車間、食堂等建（構）築合計約1.68萬平方米，上述建築物均未取得房屋產權證書。

請發行人：

（1）說明截至問詢回復日，已投入使用但尚未辦理相應產權證書的土地及房屋建築物的面積、對應產能、收入及占比情況。

（2）說明前述地塊土地使用權證書及前述房屋建築物的不動產權證書的最新辦理進展情況，預計辦理完成時間，辦理進度是否受項目投資進度影響，是否存在實質性障礙。

請保薦人、發行人律師發表明確意見。

回復：

一、（1）說明截至問詢回復日，已投入使用但尚未辦理相應產權證書的土地及房屋建築物的面積、對應產能、收入及占比情況。

1. 核實過程、方式、依據

- （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房屋所有权证书；
- （2）核查了广东铭利达在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277342 号的土地上建设的有关房屋的报建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合格报告及竣工验收备案证）；
- （3）查阅了《审计报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
- （4）取得了博罗县人民政府与广东铭利达就终止项目投资事宜签署的协议书；
- （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就上述重庆铭利达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重庆铭利达已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取得“渝（2021）铜梁区不动产权第 00077404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中仅惠州铭利达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经核查，2021 年 6 月 12 日，广东铭利达与博罗县人民政府签署了《<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惠州铭利达依据前述《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博罗县人民政府同意收回；由博罗县人民政府协助惠州铭利达与博罗县自然资源局解除相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惠州铭利达已支付的款项全额无息予以返还。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铭利达与博罗县自然资源局尚未就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式签署书面协议，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惠州铭利达上述土地使用权未投入使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投入

使用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建（构）筑物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书	地址	建筑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广东铭利达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277342号	东莞市清溪镇罗马村	该地块上建设有一幢办公楼、四幢生产厂房及三幢员工宿舍楼，主要承担发行人珠三角地区压铸类模具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任务。	80,368.92
江苏铭利达	苏（2019）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17337号、苏（2019）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17338号	海安高新区东海大道西99号	职工中心、食堂、仓库、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其中生产车间主要从事模具维修、包装、抛光工序。	16,800.00
合计				97,168.92
发行人总使用建筑物面积				255,864.08
已投入使用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建筑物面积占发行人总使用建筑物面积的比例				37.98%

（注：发行人总使用建筑物面积包含发行人租赁房屋的面积。）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2021年5月31日，上述已投入使用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建（构）筑物对应的产能如下：

主体	产能情况
广东铭利达罗马工业园厂区	配备有800T以上大型压铸机8台，800T及以下中小型压铸机19台，精密加工中心207台，250T以上的大型注塑机72台，250T及以下的中小型注塑机52台，高速冲压机床25台。
发行人总体情况（含租赁厂房）	配备有800T以上大型压铸机15台，800T及以下中小型压铸机81台，精密加工中心323台，250T以上的大型注塑机116台，250T及以下的中小型注塑机83台，高速冲压机床25台。

（注：1、压铸机、注塑机、冲压机及精密加工中心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设备，发行人产能情况以该等设备的配备情况进行衡量；2、江苏铭利达上述已投入使用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建筑物中涉及生产车间的主要从事模具维修、包装及抛光工序，该等建筑物中均不存在压铸机、注塑机、冲压机及精密加工中心等重要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2020年12月31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上述已投入使用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建（构）筑物对应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名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称	所涉及的营业收入	所涉及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所涉及的营业收入	所涉及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所涉及的营业收入	所涉及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东铭利达	62,718.78	41.36%	17,773.65	13.06%	——	——
合计	62,718.78	41.36%	17,773.65	13.06%	——	——

（注：1、广东铭利达上述自有房屋自 2019 年初开始逐步投产，报告期内，广东铭利达在东莞清溪租赁厂房亦存在部分产能；2、江苏铭利达上述已投入使用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建（构）筑物中涉及生产车间的主要从事模具维修、包装及抛光工序，该等工序均为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辅助工序，不直接产生相关经营效益。）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投入使用的其他房屋均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二、（2）说明前述地块土地使用权证书及前述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的最新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理完成时间，办理进度是否受项目投资进度影响，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核查了东莞市国土资源局与广东铭利达签署的《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及广东铭利达支付的土地出让价款凭证；

（2）核查了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与铭利达有限或广东铭利达签署的《铭利达珠三角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项目投资效益协议书》《项目投资补充协议》及《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二》；

（3）查阅了海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4）核查了广东铭利达在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277342 号的土地上建设的有关房屋的房屋产权证书申请办理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证、《不动产测量报告》及《房产面积测绘成果实测报告书》）；

（5）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查询东莞市关于房屋产权证书的办事指南，了解办理流程、申请材料以及办理时间等事项；

（6）查阅了广东铭利达拥有的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277342 号的土地使用权的抵押登记证明文件；

（7）就房屋产权证书的办理事项，电话咨询东莞市不动产权登记中心及东莞市清溪镇不动产登记中心；

（8）就广东铭利达拥有的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277342 号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情况，访谈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清溪支行有关人士；

（9）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达磊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陶诚出具的承诺函；

（10）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铭利达及广东铭利达拥有的已投入使用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产权证办理情况如下：

（1）广东铭利达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铭利达就上述已投入使用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依法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办理完毕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经信达律师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查询东莞市关于房屋产权证书的办事指南及电话咨询有关主管部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需提交土地使用权证书原件且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情况。申请人按申请材料要求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后，经审核无误后，于 3 个工作日内发放产权证书。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广东铭利达上述已投入使用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已于 2019 年 9 月抵押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为其对应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土地使用权证书原件尚抵押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广东铭利达无法向有关不动产登记中心递交土地使用权证书原件，申请办理上述房屋的房屋产权证书。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广东铭利达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沟通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解除手续及返还土地使用权证书原件用于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事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正在进行有关内部审批流程，预计于 2021 年 8 月底办理完毕前述土地使用权抵押解除手续并将土地使用权证书原件返还至广东铭利达；广东铭利达取得前述土地使用权证书后预计于 3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办理上述房屋的产权证书。

（2）江苏铭利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江苏铭利达上述已投入使用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构）筑物因未办理相应的报建手续，未来预计无法取得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该等建（构）筑物无法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与项目投资进度无关。

经核查，江苏铭利达上述已投入使用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构）筑物主要为职工中心、食堂、仓库、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该等建（构）筑物面积占发行人总使用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6.57%，占比相对较低；且前述建（构）筑物中的生产车间主要从事模具维修、包装及抛光工序，该等工序均为生产过程中的辅助工序。

根据海安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江苏铭利达在海安高新区东海大道西 99 号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苏（2019）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7337 号、苏（2019）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7338 号）上建设的职工中心、加工车间、食堂等建（构）筑合计约 1.68 万平方米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划的法律法规，符合城镇总体规划。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达磊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陶诚均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因部分建筑物无法取得权属证书而受到有权部门行政处罚的，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代发行人承担全部罚款；如有权部门责令改正或拆除前述建筑物、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补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广东铭利达上述已投入使用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已办理完成相应竣工验收备案，尚需解除土地使用权的抵押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原件，前述办理进度与投资进度无关，发行人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江苏铭利达已投入使用未取得产权证明的建（构）筑物未来预计无法取得相关产权证书的原因系未履行相应的报建手续，与项目投资进度无关；海安市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该等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构）筑物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划的法律法规，符合城镇总体规划，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该等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函，因此江苏铭利达上述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6. 关于租赁建筑物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母公司为控股型公司，生产过程主要依靠子公司完成。香港铭利达、惠州铭利达、重庆铭利达均未投入生产经营，主要生产经营来自江苏铭利达、广东铭利达和四川铭利达。目前，发行人租赁建筑物合计 4 处，其中，发行人在东莞清溪浮岗厂区有 34,679 平方米的租赁厂房，在清溪罗马厂区有 16,500 平方米租赁厂房，前述租赁房产分别位于东莞清溪镇浮岗村柏朗北街 1 号和东莞清溪镇罗群埔村，且未取得产权证明文件；广东铭利达自有厂房已投产，但尚未达产，且未取得相关房产证明文件。惠州铭利达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承接发行人在珠三角范围内租赁厂房对应产能。发行人四川铭利达投资项目尚未获取土地使用权，西南地区产能位于在广安租赁的 22,773.85 平方米厂房内。

请发行人：

（1）区分各子公司，分别说明前述各子公司的租赁厂房和自有厂房的面积、产能、贡献收入及占比情况；量化说明惠州铭利达接受搬迁产能的预计支出和停工复产情况，是否会对广东铭利达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发行人广东铭利达和四川铭利达的形成主要产能所租赁的厂房是否稳定，是否存在搬迁或拆除风险；结合前述租赁建筑物的土地性质，说明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8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1）区分各子公司，分别说明前述各子公司的租赁厂房和自有厂房的面积、产能、贡献收入及占比情况；量化说明惠州铭利达接受搬迁产能的预计支出和停工复产情况，是否会对广东铭利达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签署的有关房屋租赁协议；

（2）核查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自有厂房的房屋产权证书或报建文件；

（3）查阅了《审计报告（2020年12月31日）》；

（4）取得了博罗县人民政府与广东铭利达就终止项目投资事宜签署的协议书；

（5）取得了发行人对广东铭利达东莞清溪浮岗厂区及清溪罗马厂区搬迁所需费用的测算结果；

（6）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达磊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陶诚出具的承诺函；

（7）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1)区分各子公司,分别说明前述各子公司的租赁厂房和自有厂房的面积、产能、贡献收入及占比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企业中仅广东铭利达、江苏铭利达及四川铭利达存在租赁厂房或自有厂房的情况。该三家子公司对应的租赁厂房及自有厂房的面积及占比情况如下:

名称	类型	面积 (m ²)	占发行人总使用面积的比例
广东铭利达	租赁厂房	22,330.00	8.73%
	自有厂房	80,368.92	31.41%
江苏铭利达	租赁厂房	——	——
	自有厂房	130,123.30	50.86%
四川铭利达	租赁厂房	22,773.85	8.90%
	自有厂房	——	——
合计			99.90%

(注: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母公司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清华信息港租赁了 268.01 m²的办公室,用于办公使用,未用于生产使用;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铭利达不存在自有厂房的情况,江苏铭利达不存在租赁厂房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广东铭利达、江苏铭利达及四川铭利达对应的租赁厂房及自有厂房的产能及占比情况如下:

名称	类型	产能
广东铭利达	租赁厂房	配备有精密加工中心 1 台, 250T 以上的大型注塑机 13 台, 250T 及以下的中小型注塑机 4 台。
	自有厂房	配备有 800T 以上大型压铸机 8 台, 800T 及以下中小型压铸机 19 台, 精密加工中心 207 台, 250T 以上的大型注塑机 72 台, 250T 及以下的中小型注塑机 52 台, 高速冲压机床 25 台。
江苏铭利达	租赁厂房	——
	自有厂房	配备有 800T 以上大型压铸机 7 台, 800T 及以下中小型压铸机 46 台, 精密加工中心 81 台, 250T 以上的大型注塑机 5 台, 250T 及以下的中小型注塑机 8 台。
四川铭利达	租赁厂房	配备有 800T 及以下中小型压铸机 16 台, 精密加工中心 34 台, 250T 以上的大型注塑机 26 台, 250T 及以下的中小型注塑机 19 台。
	自有厂房	——
发行人总体情况 (含租)		配备有 800T 以上大型压铸机 15 台, 800T 及以下中小型压铸机

赁厂房)	81 台，精密加工中心 323 台，250T 以上的大型注塑机 116 台，250T 及以下的中小型注塑机 83 台，高速冲压机床 25 台。
------	---

（注：1、压铸机、注塑机、冲压机及精密加工中心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设备，发行人产能情况以该等设备的配备情况进行衡量；2、以上广东铭利达、江苏铭利达及四川铭利达租赁及自有产房对应的产能总和即为发行人总产能情况。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铭利达不存在自有厂房的情况，江苏铭利达不存在租赁厂房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广东铭利达、江苏铭利达及四川铭利达对应的租赁厂房及自有厂房的贡献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金额	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金额	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东 铭利达	租赁厂房	44,695.18	29.47%	72,333.02	53.15%	73,691.10	78.22%
	自有厂房	62,718.78	41.36%	17,773.65	13.06%	—	—
江苏 铭利达	租赁厂房	—	—	—	—	—	—
	自有厂房	29,304.48	19.32%	31,331.83	23.02%	13,406.56	14.23%
四川铭利达	租赁厂房	14,930.91	9.85%	14,654.80	10.77%	7,114.54	7.55%
	自有厂房	—	—	—	—	—	—
租赁厂房合计		59,626.09	39.32%	86,987.82	63.92%	80,805.64	85.77%
自有厂房合计		92,023.26	60.68%	49,105.48	36.08%	13,406.56	14.23%

（2）量化说明惠州铭利达接受搬迁产能的预计支出和停工复产情况，是否会对广东铭利达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2021年6月12日，广东铭利达与博罗县人民政府签署了《<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由于广东铭利达已在惠州博罗取得的出让土地无法满足广东铭利达及其下属企业业务开展的需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在补充协议生效后，《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对双方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双方均不再享有前述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承担前述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项目投资争议或纠纷；博罗县人民政府不会基于《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的约定或该协议书的实际履行情况而追究广东铭利达任何违约责任；截至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由于惠州博罗项目已解除，未来发行人在珠三角范围内租赁厂房对应产能将不会搬迁至惠州铭利达。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惠州博罗项目已解除，未来发行人在珠三角范围内租赁厂房对应产能将不会搬迁至惠州铭利达。

二、（2）说明发行人广东铭利达和四川铭利达的形成主要产能所租赁的厂房是否稳定，是否存在搬迁或拆除风险；结合前述租赁建筑物的土地性质，说明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8的要求。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 （1）核查了广东铭利达及四川铭利达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协议；
- （2）核查了四川铭利达租赁厂房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
- （3）查阅了广东铭利达租赁厂房所在地的土地产权证书、有关村委出具的证明文件；
- （4）就广东铭利达租赁的有关房屋情况，访谈了房屋出租方；
- （5）查阅了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出具的不拆迁证明；

(6) 取得了发行人对广东铭利达东莞清溪浮岗厂区及清溪罗马厂区搬迁所需费用的测算结果；

(7)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8)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达磊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陶诚出具的书面承诺；

(9)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10) 核查了发行人募投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2. 核查结论

(1) 说明发行人广东铭利达和四川铭利达的形成主要产能所租赁的厂房是否稳定，是否存在搬迁或拆除风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铭利达及广东铭利达租赁的生产厂房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是否取得房产证书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东莞市运沣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铭利达	东莞清溪镇浮岗村柏朗北街1号	否	1,150.00	2021/6/1-2021/11/30
2	东莞市耀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清溪镇罗群埔村	否	21,180.00	2021/6/1-2024/12/31
3	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四川铭利达	广安市前锋区弘前大道133号	是	22,773.85	2020/8/1-2021/7/31

(注：2021年6月21日，四川铭利达与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就上述第3项房屋租赁事项续签了房屋租赁协议，续租期限为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

经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中均明确约定，租赁期限届满后，广东铭利达/四川铭利达对应享有优先承租权。

经核查，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上述租赁给四川铭利达的房产均拥有相关的房屋产权证明，搬迁或拆除的风险较小。

经核查，广东铭利达承租的上述第1项及第2项房屋均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根据上述租赁房屋所在地的村委出具的证明文件、土地产权证书并经访谈出

租方，上述租赁厂房均为出租方所有，出租方有权对外出租，土地及房屋均可用于工业用途。

根据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广东铭利达承租的上述东莞清溪镇浮岗村柏朗北街 1 号及东莞市清溪镇罗马村委会罗群埔村的厂房在未来三年内暂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也没有规划在未来三年内对其进行改造。

由于广东铭利达承租的上述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信达律师合理推断上述租赁房屋可能存在未履行报建手续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因此，广东铭利达存在因上述租赁的房屋被拆除而需要搬迁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如发生因广东铭利达租赁的厂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被拆除而导致搬迁，搬迁任务主要包含生产设备拆卸运输、生产设备调试等工作内容，预计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时间 3-4 周。搬迁期间因停产中断的产能，发行人可通过调配其他厂区产能、提前备货等方式降低搬迁所造成的不利影响，具体措施包括：1) 发行人销售部门将提前与客户沟通搬迁期间的客户需求及交付要求，提前做好有关备货安排；2) 协调其他生产基地承接部分搬迁场地的业务；3) 搬迁过程中，发行人将根据生产安排滚动分步实施搬迁，部分设备处于搬迁及调试过程中的同时仍有部分设备在正常生产运营。

根据公司的预测，如发生因广东铭利达租赁的厂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被拆除而导致搬迁，相关搬迁费用预计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测算依据
1	设备装卸运费	30	150 台/套*2,000=30 万
2	设备调试费	12	150 台/套*800=12 万
3	厂房装修费	15	厂房面积 35,000 平米，其中办公区域 500 平米 *300 元/平=15 万
4	环评费	10	——

5	消防安全设施费	20	---
6	广告宣传标识标牌	10	---
7	水电气基础设施	100	---
8	环保设施	100	---
9	合计	297	---

经测算，上述搬迁费用占广东铭利达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比例为 2.56%，占比相对较小。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达磊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陶诚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因发行人承租的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其将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以确保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均已明确约定四川铭利达/广东铭利达享有优先承租权，且四川铭利达租赁的厂房已具备相应房屋产权证书，稳定性较高，租赁期限内被拆除或搬迁的风险较低；广东铭利达租赁的厂房未取得相关房屋产权证书，存在被予以拆除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测算，如因上述租赁房屋拆除导致广东铭利达发生搬迁事项，相关搬迁亦不会对广东铭利达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结合前述租赁建筑物的土地性质，说明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8 的要求。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中仅广东铭利达前述租赁的东莞市运沣实业有限公司及东莞市耀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房产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鉴于前述房屋均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信达律师合理推断前述租赁房屋可能存在未履行报建手续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

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于广东铭利达为前述房产的租赁方而非建设方，依法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广东铭利达租赁前述房产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广东铭利达上述房产租赁事宜均未办理房产租赁备案手续。《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广东铭利达作为上述房屋租赁的当事人，因其租赁的房屋未办理备案手续，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予以限期改正或罚款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广东铭利达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未进行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广东铭利达对上述租赁房产的使用。

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及查询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息，报告期内，广东铭利达不存在被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达磊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陶诚已分别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租赁手续不完备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遭受实际损失，则由其承担发行人因此支出的相应费用、弥补发行人相应的损失。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自有或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募投用地均已取得，且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广东铭利达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不

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广东铭利达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虽违反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法定的处罚金额较小，且就广东铭利达未曾因租赁房产未履行备案程序的事项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亦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资产及房屋资产的情况，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8的要求。

问题 7. 关于离职人员入股核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对离职人员入股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查阅了《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查询日为2021年4月25日）；

（2）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穿透至上市公司、国资委或自然人）；

（3）核查了发行人13名自然人股东（张贤明、郑素贞、邵雨田、陶晓海、陶诚、陶美英、陶红梅、卢常君、谢宇翔、应良中、李巨、潘玉贵、马烈）、达磊投资的2名自然人股东（陶诚及卢萍芳）及杭州剑智4名合伙人（陈智勇、方铭、刘淑丽及童海燕）填写的调查表；

（4）核查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5）取得了发行人 13 名自然人股东、达磊投资的 2 名自然人股东及杭州剑智 4 名合伙人、赛铭投资及赛腾投资各合伙人、深创投及红土投资出具的书面确认；

（6）查阅了深创投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出资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7）查阅了红土投资有限合伙人深圳市宝山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容城县龙源天合水务有限公司、赣州西格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雅诺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远浩实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出资人名单、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明文件；

（8）核查了赛铭投资及赛腾投资各合伙人的身份证明、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凭证；

（9）查阅了深圳证监局关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结果的反馈邮件；

（10）对发行人股东入股事项进行了相应的网络检索；

（11）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信达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的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核查说明》。

问题 11. 关于外购成品后销售

请发行人律师就外购成品供应商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外购成品供应商名录；
-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前一年的离职人员名单；
- （3）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在职人员名单；
- （4）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系统查询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外购成品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及经理情况；
- （6）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购成品供应商出具的书面确认；
- （7）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购成品供应商；
- （8）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
- （9）查阅了《审计报告（2021 年 12 月 31 日）》；
- （10）取得了外购成品供应商宁波市鄞州瞻岐嵩升五金厂及东莞市格瑞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
- （11）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下述外购成品供应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前员工控制的企业：

（1）宁波市鄞州瞻岐嵩升五金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L28772136M
成立时间	2009/11/24
法定代表人	郑建能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东城村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五金件、塑料制品、尼龙塑料袋的制造、加工
股权结构	郑建能持股 100%

经核查，郑建能为张贤明（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姐姐之配偶。

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波市鄞州瞻岐嵩升五金厂的交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名称	定价原则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8 年度	宁波市鄞州瞻岐嵩升五金厂	市场化协商定价	成品、辅料采购	118.70	0.20%
2019 年度		市场化协商定价	成品、辅料采购	178.37	0.21%
2020 年度		市场化协商定价	成品、辅料采购	101.78	0.10%

（注：发行人上述向宁波鄞州瞻岐嵩升五金厂采购的成品主要为安防类结构件。）

经核查，发行人及宁波市鄞州瞻岐嵩升五金厂均出具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波市鄞州瞻岐嵩升五金厂之间的交易价格系根据市场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由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确认上述交易未损害发行人或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发表书面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况。

（2）东莞市格瑞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4PMY45X
成立时间	2020/05/25
法定代表人	郭中华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四村正龙横路 5 号 1 号楼 102 室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金属制品、电线、电子线束、绝缘材料； 销售：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股权结构	郭中华持股 90%，郑婉怡持股 10%

经核查，郭中华曾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期间在公司任职，担任清溪分公司的注塑生产线生产人员。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莞市格瑞斯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名称	定价原则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8 年度	东莞市格瑞斯科技有限公司	---	---	---	---
2019 年度		---	---	---	---
2020 年度		市场化协商定价	采购电缆及电线组件成品	53.83	0.06%

经核查，发行人及东莞市格瑞斯科技有限公司均已出具书面确认，发行人与东莞市格瑞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交易的定价系根据市场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东莞市格瑞斯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宁波市鄞州瞻岐嵩升五金厂及东莞市格瑞斯科技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其他外购成品供应商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前员工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除宁波市鄞州瞻岐嵩升五金厂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贤明姐夫控制的企业、东莞市格瑞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员工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外购成品供应商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前员工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波市鄞州瞻岐嵩升五金厂、东莞市格瑞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相关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等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问题 15. 关于其他事项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废料销售收入为 305.67 万元、463.11 万元和 626.46 万元，占发行人收入比例较小。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为 2.30%、2.22%和 0.91%，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发行人所需销售推广人员数量、日常销售推广费用等支出均保持相对稳定。2020 年，发行人适用收入新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用在主营业务成本中核算。

（3）2020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较 2019 年下降、管理人员数量较 2019 年上升，2020 年管理费用中平均职工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工资较多。

（4）2020 年，发行人转让南京铭利达股权，获得投资收益 3,176.16 万元，转让定价依据系参考南京铭利达的评估净资产价值及南京铭利达对发行人的评估负债价值确定。

（5）2020 年 12 月 16 日，江苏铭利达与杭州初始服饰有限公司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杭州初始服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一种利用铝合金板制备装置制备车身用铝合金板的方法”发明专利转让给江苏铭利达，该项技术并非发行人核心技术。公开信息显示，杭州初始服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0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各类产品生产特点、废料产生及销售情况等，说明废料收入占比很小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产量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是否一致，发行人废料收入确认是否完整。

（2）结合 2020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运输费用核算科目，进一步说明在相同核算运输费用口径下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结合下游客户集中度、销售策略、新客户拓展情况等分析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不同职级人员数量、平均薪酬及变化，进一步说明 2020 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下降及平均职工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工资较多的原因，2020 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水平与发行人薪酬政策、激励机制、业绩增长情况等是否匹配。

（4）结合南京铭利达评估基准日净资产与负债账面价值、评估价值、评估方法、评估增值率等情况，进一步说明转让南京铭利达股权价格公允性；说明相关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情况。

（5）说明杭州初始服饰有限公司持有与汽车制造相关的发明专利的合理性，是否与其自身业务相匹配；结合其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杭州初始服饰有限公司是否为发行人潜在关联方或由发行人员工设立或实际控制，结合该项专利的实际使用及相关收入情况，说明受让该项专利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受让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5）说明杭州初始服饰有限公司持有与汽车制造相关的发明专利的合理性，是否与其自身业务相匹配；结合其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杭州初始服饰有限公司是否为发行人潜在关联方或由发行人员工设立或实际控制，结合该项专利的实际使用及相关收入情况，说明受让该项专利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受让价格的公允性。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核查了江苏铭利达与杭州初始服饰有限公司签署的《专利权转让协议》；

（2）核查了“一种利用铝合金板制备装置制备车身用铝合金板的方法”（专利号：ZL201910239685.8）的专利权人由杭州初始服饰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铭利达事项，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

（3）就杭州初始服饰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4）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员工名册；

（5）取得了杭州初始服饰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文件；

（6）取得了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出具的书面文件；

（7）取得了海安维益科技中介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文件；

（8）核查了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

（9）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10）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1）说明杭州初始服饰有限公司持有与汽车制造相关的发明专利的合理性，是否与其自身业务相匹配。

1) 专利受让背景

根据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及海安维益科技中介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说明函，为支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企业的经营发展，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委托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海安维益科技中介有限公司为园区企业寻找与园区企业业务相关的专利，由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承担相关专利转让费用后转让给园区内企业。江苏铭利达受让的“一种利用铝合金板制备装置制备车身用铝合金板的方法”（专利号：

ZL201910239685.8) 的专利，系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为支持江苏铭利达的经营发展通过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海安维益科技中介有限公司向转让方杭州初始服饰有限公司支付相应的专利转让费用（2 万元整）后，由江苏铭利达从杭州初始服饰有限公司处直接受让。在此过程中，相关专利转让费用由海安维益科技中介有限公司支付，后续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与海安维益科技中介有限公司进行结算，江苏铭利达无需就前述专利转让事项向杭州初始服饰有限公司支付专利转让费用。

2) 专利受让过程

经海安维益科技中介有限公司与杭州初始服饰有限公司协商确定相应的专利转让价格后，2020 年 12 月 16 日，江苏铭利达与杭州初始服饰有限公司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初始服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一种利用铝合金板制备装置制备车身用铝合金板的方法”发明专利转让给江苏铭利达。

经核查，2021 年 1 月 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了《手续合格通知书》，同意“一种利用铝合金板制备装置制备车身用铝合金板的方法”的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由杭州初始服饰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铭利达。

根据海安维益科技中介有限公司及杭州初始服饰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文件，杭州初始服饰有限公司已收到海安维益科技中介有限公司就上述专利转让支付的专利转让费 2 万元。就上述专利转让事项，杭州初始服饰有限公司、海安维益科技中介有限公司与江苏铭利达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3) 杭州初始服饰有限公司持有与汽车制造相关的发明专利的合理性

经核查，杭州初始服饰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AYJP49C
成立时间	2017/12/05
法定代表人	刘鑫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建国南路 288 号第 9 层 901 室(托管 970)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网上销售：服饰，服装，鞋帽，化妆品，日用百货，家居用品，户外用品，卫浴洁具，塑料制品，健身器材，家具，楼宇智能化

	设备，安防设备，电子产品，通信器材，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汽车用品；服务：电子商务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
股权结构	刘鑫持股 55%，温州铭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5%
工商登记的董事、监事及经理情况	刘鑫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珂担任监事

根据杭州初始服饰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文件，杭州初始服饰有限公司系刘鑫控制的企业，刘鑫成立了包括杭州初始服饰有限公司在内的多家公司名称中带有“服饰”字样的公司从事专利运营业务，因此杭州初始服饰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中虽使用了“服饰”行业字样，但其主营业务为专利运营，即通过申请取得专利权并对外出售相关专利，所运营专利涉及金属结构件行业、设备制造行业、环保行业等。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杭州初始服饰有限公司持有与汽车制造相关的发明专利具有合理性，且与自身业务相匹配。

（2）结合其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杭州初始服饰有限公司是否为发行人潜在关联方或由发行人员工设立或实际控制。结合该项专利的实际使用及相关收入情况，说明受让该项专利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受让价格的公允性。

经核查，江苏铭利达受让杭州初始服饰有限公司的专利事项系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为支持江苏铭利达的经营发展通过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海安维益科技中介有限公司主导，在此过程中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与杭州初始服饰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联系。报告期内，除上述专利转让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与杭州初始服饰有限公司进行其他任何的交易；杭州初始服饰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杭州初始服饰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员工，也不属于发行人员工设立或实际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上述“一种利用铝合金板制备装置制备车身用铝合金板的方法”专利为江苏铭利达于 2021 年 1 月通过受让方式取得，报告期内尚未应用于产品，尚未产生相关收入。后续发行人将该专利运用于生产一体化车身，满足车身 SPR 连接性能，提高整车的轻量化。海安维益科技中介有限公司出具了书面确认，确认了前述专利转让价格系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通过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海安维益科技中介有限公司与杭州初始服饰有限公司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杭州初始服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情况；杭州初始服饰有限公司不属于发行人潜在关联方或由发行人员工设立或实际控制；发行人拟将该受让的专利运用于生产一体化车身，满足车身 SPR 连接性能，提高整车的轻量化，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出于支持江苏铭利达的发展通过相关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海安维益科技中介有限公司与杭州初始服饰有限公司协商确定了相关专利的转让价格并实际予以承担该等转让费用。海安维益科技中介有限公司已确认了该等专利转让价格公允。

问题 16.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发行人对部分问询回复内容申请了信息披露豁免。其中对于型材冲压结构件境内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外销售的产品结构具体变化及毛利率情况；向 SolarEdge 直接销售产品与向捷普和天弘科技销售产品类型、销售价格、产品毛利率、销售过程、物流运输、销售折让、收款政策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参与比亚迪产品开发具体项目情况；2020 年型材冲压结构件的产品结构变动导致毛利变动的具体情况；各应用领域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同应用领域产品毛利率的差异原因等内容豁免后表述过于简单。

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在不存在泄密风险、不会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前提下，梳理、总结申请信息披露豁免内容，对应完善首轮问询回复相关事项，以使

信息披露豁免事项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查阅了《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申请》；

（2）查阅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

（3）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豁免版，修订稿）》；

（4）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已对申请信息披露豁免内容进行梳理、总结，并完善首轮问询回复相关事项，并在《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豁免版，修订稿）》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其中：

“型材冲压结构件境内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外销售的产品结构具体变化及毛利率情况”已在《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豁免版，修订稿）》之“问题 19.4”之“③境内销售型材冲压结构件毛利率高于境外销售”中补充披露。

“向 SolarEdge 直接销售产品与向捷普和天弘科技销售产品类型、销售价格、产品毛利率、销售过程、物流运输、销售折让、收款政策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已在《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豁免版，修订稿）》之“问题 20.5”之“（一）发行人向 SolarEdge 直接销售产品与向捷普和天弘科技销售产品类型、销售价格、产品毛利率、销售过程、物流运输、销售折让、收款政策等方面的差别”中补充披露。

“参与比亚迪产品开发具体项目情况”已在《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豁免版，修订稿）》之“问题 26.1”之“1）精密压铸结构件毛利率分析”之“②2020

年度毛利率变动分析”之“C、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结构件销售占比及毛利率下降”中补充披露。

“2020 年型材冲压结构件的产品结构变动导致毛利变动的具体情况”已在《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豁免版，修订稿）》之“问题 26.1”之“3）型材冲压结构件毛利率分析”之“②2020 年度毛利率变动分析”之“A、毛利率上升”之“a、毛利率水平较高的产品系列占比上升”中补充披露。

“各应用领域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同应用领域产品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已在《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豁免版，修订稿）》之“问题 26.4”中补充披露。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申请信息豁免事项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豁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泄密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 炯 张炯

经办律师（签字）：

魏天慧 魏天慧

易明辉 易明辉

魏 蓝 魏蓝

2021年7月2日